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6樓609至610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道180號薄扶林花園3座9樓A室)及霍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第一城35座18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鄭先生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c)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鄭先生向龍豐轉讓100股股份，其中一股為繳足股份，99股為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豐向本公司轉讓Telefield (BVI)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按溢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額外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

(a)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附錄六第3段所述，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把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如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股份時，概不會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六下文第3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第13段，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在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第13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盡可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因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不包括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由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如本段(v)所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如本段(vi)所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鄭先生轉讓該一股繳足股份。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c)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鄭先生向龍豐轉讓100股股份，其中一股為繳足股份，99股為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豐向本公司轉讓Telefield (BVI)全部權益，代價為本公司按溢價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額外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 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按上文第(c)項所述，將向龍豐轉讓的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緊隨上文第(d)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a) *Alagona*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Alago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Alagona。

(b) *Bracciano*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Braccia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Bracciano。

(c) *廣州中慧*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廣州中慧董事會議決，藉中慧香港提高出資，把廣州中慧註冊資本由6,060,000美元增至7,060,000美元。

(d) *天捷*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天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天捷。

- (i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天捷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

(e) 啟協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啟協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Cartech Limited全資擁有啟協。
- (ii)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啟協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

(f) 中禧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99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67%。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禧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

(g) 智航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智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elefield (BVI)全資擁有智航。

(h) 中慧香港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慧香港向Telefield (BVI)及龍豐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分別19,979,001股普通股及19,999股普通股。

(i) 中慧醫療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中慧醫療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易辦事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慧醫療。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中慧醫療向Bracciano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

(j) *TFNA (美國)*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TFNA(美國)於美國俄勒岡州成立為公司，擁有1,000股法定無面值普通股，於成立日期，股份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TFNA(美國)向中慧環球發行50股普通股。

(k) *中慧環球*

- (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中慧環球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創辦成員GNL08 Limited全資擁有中慧環球。
- (ii)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慧環球向Telefield (BVI)配發及發行15,599,999股股份。

(l) *TrekStor 香港*

- (i)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TrekStor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Alagona全資擁有TrekStor香港。
- (i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TrekStor香港向Alagona、Tarez及Tavida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50股股份、33股股份及16股股份。

(m) *TrekStor 德國*

- (i)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TrekStor德國於德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歐元，包括兩股股份，一股價值1,000.00歐元，一股價值24,000.00歐元，Telefield TrekStor全資擁有該等股份。

(n) *Telefield TrekStor*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Telefield TrekStor於盧森堡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500歐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25.00歐元的股份，天捷全資擁有Telefield TrekStor。
-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Telefield TrekStor向天捷、Tarez及Tavida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兩股股份、66股股份及32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或特別方式的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於贖回或購回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下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購回股份不得視之為該公司法定股本的減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股價敏感事宜或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最少30分鐘，填妥規定表格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明細表、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已付的總價格(如適用)。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入年內董事購回股份之提述，並列明購回理由。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i)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的權力；或(iii)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e)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銷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Jan Markus Plathner 博士(「賣方」)以其身為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產業的破產管理人的身份(賣方)與TrekStor德國及TrekStor香港(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TrekStor轉讓協議，據此，Jan Markus Plathner 博士同意出售，而TrekStor德國及TrekStor香港同意購買該協議所載的有形固定資產、若干存貨、合約及無形資產，代價為現金1,000,000歐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賣方購買且交付予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存貨之收購價，而代價可基於(其中包括)TrekStor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發生若干事件及TrekStor德國與TrekStor香港的履職情況而上調最高800,000歐元；
- (b) 龍豐(賣方)、本公司(買方)與以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以收購Telefield (BVI)全部股權，代價為(i)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龍豐8,018股股份、中慧慈善基金1,000股股份、鄭小姐409股股份、高女士31股股份、霍女士65股股份、李先生88股股份、吳先生88股股份、黃先生53股股份、趙先生35股股份、譚先生31股股份、沈先生65股股份及潘先生17股股份；及(ii)將龍豐持有的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天捷、Tarez、Tavida與Telefield TrekSto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Telefield TrekStor的股東協議，藉此規限身為Telefield TrekStor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及Telefield TrekStor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與狀況；
- (d) Alagona、Tarez、Tavida與TrekStor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TrekStor香港的股東協議，藉此規限身為TrekStor香港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及TrekStor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與狀況；
- (e)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f)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TrekStor* 相關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於歐盟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轉讓完成後)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DataStation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4918025
MovieStation	TrekStor 香港	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5743257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25, 3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5119961
i.Beat	TrekStor 香港	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5009139
SatCorde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6204821
Antarius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四日	8277584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38, 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日	4913661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9, 38, 4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五日	3936184
TrekStor	TrekStor 香港 (附註1)	25, 37, 4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66658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於德國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轉讓完成後) (附註1)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TREKSTOR [®]	TrekStor香港	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908224
TREKSTOR [®]	TrekStor香港	9, 35, 41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30726432

附註1：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現以TrekStor GmbH & Co. KG名義註冊的商標的實益權利已轉讓予TrekStor香港。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TrekStor香港名義註冊該等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TELEFIELD [™]	中慧有限公司	7, 9, 10, 11, 15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301380979

*****此為註冊日期。實際註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elefieldgroup.com.hk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telefield.com.hk.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trekstor.at	域名首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TrekStor GmbH擁有該域名。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該域名每年重續，直至擁有人註銷為止。
trekstor.de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在擁有人註銷前.de域名一直有效。

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若干域名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採取行動，以本集團名義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rekstor.es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trekstor.eu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該域名每年重續，直至擁有人註銷為止。
trekstor.hk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trekstor.i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rekstor.pl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
trekstore.de***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 在擁有人註銷前.de 域名一直有效。

*** 該域名擁有人為Daniel Szmigiel先生(TrekStor GmbH)。Daniel Szmigiel先生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的「德國域名轉讓協議」轉讓該域名予TrekStor Ltd.。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9.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三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分公司中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分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企業名稱：	廣州中慧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中慧香港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中慧香港持有100%
投資總額：	7,0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7,060,000美元
經營年期：	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0年

業務範圍：	生產、加工、設計各類有線電話機、室內無線電話機、電話錄音機等通訊產品、音響組合(DVD、CD、音箱)及其配件、油壓式電暖爐、電子按摩器等家電產品和電子產品(限制類產品除外)，醫療器械產品以及各類產品的塑膠元配件，銷售本公司產品。 (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其中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許可項目為： II類：6820普通診察器械，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b) 企業名稱：	惠州中慧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中禧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中禧持有100%
投資總額：	15,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二零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0年
業務範圍：	生產、銷售數字放聲設備和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數字通訊產品及塑膠配件及加工電子產品(國家限制類產品除外)。產品在國內外銷售

- (c) 企業名稱：愛康科(深圳)
-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註冊擁有人：艾科
- 現有股東及股權百分比：艾科持有100%
- 投資總額：1,000,000港元
- 總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 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0年
- 業務範圍：從事電子產品、健體設備、按摩設備、家電、電話及空氣清新機設計、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口及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以及提供上述產品性能測試及技術諮詢
- (d) 企業名稱：深圳中慧
- 經濟性質：廣州中慧分公司
- 註冊擁有人：廣州中慧
- 經營資本：人民幣200,000元
- 經營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 業務範圍：設計各類程控式、半導體錄音式電話機等電子通訊產品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0. 董事***(a) 董事及專家權益披露*

- (i) 除本文及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六「專家的資格」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鄭先生、潘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除了鄭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直至根據各自合約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下列酬金(須經董事會審議)。此外，執行董事亦享有年終酬金(支付日期由董事會決定)及年中酬金(於七月三十一日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執行董事一個月的酬金，倘若執行董事受聘不足一年，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述的方式按比例計算。在服務合約的條款之規限下，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各執行董事現時每月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40,000 港元
潘先生	72,000 港元
吳先生	77,500 港元
霍女士	75,000 港元
李先生	65,100 港元

此外，各執行董事於各月份可享有的住宿津貼如下：

姓名	每月住宿津貼
鄭先生	35,000 港元
潘先生	零港元
吳先生	20,000 港元
霍女士	零港元
李先生	20,000 港元

鄭先生亦有權享用公司車。本集團將負責聘請及支付司機的薪金以及公司車的所有日常及維修費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接納自簽署各自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特定年期，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該委任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管。委任函可由(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委任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要求立刻辭任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339,000港元、8,478,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373,000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支付予董事的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7,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0,000,000	7.50%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640,000	0.66%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9	8.77%
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640,000	0.66%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9	8.77%
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40,000	0.13%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	1.76%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霍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950,000	0.49%
	龍豐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727	6.58%

附註：

- (1)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itanic Horizon擁有龍豐6.58%權益，而霍女士全資擁有Titanic Horizon。因此，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itanic Horizon實益擁有的所有龍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龍豐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43,510,000	60.88%
中慧慈善基金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0	7.50%
紀宏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7.50%

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7.50%
鄭太太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0	7.50%

附註：

- (1) 紀宏持有龍豐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紀宏持有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慧慈善基金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太太持有紀宏約46.32%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arez	TrekStor 香港	33	33%
Tarez	Telefield TrekStor	66	33%
Tavida	TrekStor 香港	16	16%
Tavida	Telefield TrekStor	32	16%

11. 關連方交易

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本附錄六第21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用作申購發售股份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六第21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就本附錄六第13段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不得超逾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a)(ii)段資格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主要內容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攬及挽留現有

最優秀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將達致以下目標：

- (aa) 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果；及
 - (b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頗為重要的參與者。
- (ii) 可參與者
- (a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成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 (bb) 上述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 (aa)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購價，並知會參與者該認購價，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名義價值。
- (bb)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在下文第(cc)及(dd)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悉數行使))。
- (cc) 上文第(bb)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透過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dd) 在符合上文第(aa)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此等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第(bb)分段及第(cc)分段的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達致上述目的的方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v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

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須將其意向載入上述通函)。就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vii)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 (aa) 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接納購股權,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決定之股份數目,該等條件包括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或條件下,承授人不得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bb) 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
- (cc) 接納購股權時,必須全數接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在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的時期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ix) 行使購股權的管理

(aa)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每份均須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的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股票。

(bb)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x)段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的憑證，此或為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

(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承授人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xi)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期間發生第(xv)及(xvi)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條款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xii)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xxiii)(dd)分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xi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購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因(i)身故或(ii)第(xxiii)(dd)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後屆滿時失效。

(xiv)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購股權向其作出時為本集團之僱員，其後因第(xxiii)(dd)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ix)條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

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並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xvi) 全面收購、和解方案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所有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力促使同時以相同的條款(作出適當的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任何條款，均可於其後在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ix)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付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可予悉數或部份行使：(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解方案

或安排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終止日期」)。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終止。在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xvi)段發行的股份，就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本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承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xvii) 調整認購價

(aa)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等方式修改資本結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或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疑慮，(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的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段(xvii)(aa)需作調整的情況。

(bb) 第(xvii)(aa)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i) 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其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應佔相同比例；
- (ii) 調整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董事會挑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或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x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遵從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且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持有人前，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xi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x)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本集團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公開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aa)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

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

(xxi)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餘未發行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的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及(xvi)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
- (cc) 受第(xv)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d)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ee)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的第(x)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gg) 受限於第(xvi)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xx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xxvi)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將來承授人的修訂，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第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招致的任何稅項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德國、盧森堡及中國(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部份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洽商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導致或產生的稅務索償，或基於該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節向署長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對等機關提供資料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律被施加任何罰款，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未支付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招商證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約相等於38,8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toel Rives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	本公司盧森堡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招商證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Stoel Rives LLP、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情況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交易系統上市。
- (e)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並用，不違反公司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以英文為準。